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學金設置辦法

90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91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
92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9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30日行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10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校長核定
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10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103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設獎助學金分為品學特優獎學金、學業成績最優獎學金、留校升學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給予辦法如下：

一、品學特優獎學金：

- （一）大學部、附設專科部學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
- （二）得獎學生，本校頒發獎學金（獎品）與獎狀以資鼓勵。

二、成績最優獎學金：

-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含）以上者。
- （二）每學期每班選出前兩名，已獲品學特優獎者，不列入排序，惟附設專科部英文科獲獎同學應為副修語文不同者，得獎序依學業成績決定。得獎學生，本校頒發獎學金（獎品）與獎狀以資鼓勵。

三、留校升學獎助學金：

(一) **本校附設專科部應屆優秀畢業生(含延修生及五專菁英班學生)**，若成績符合以下條件，透過本校舉辦之暑假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應用華語文系、外語教學系、翻譯系、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及傳播藝術系就讀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等同學雜費之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1. 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檢定達280分以上(或達相對應之其他英檢成績)，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達本校第二外語系之主修標準。

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20-30個獎勵名額為原則，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由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人選之相關成績，核定獎勵名單。

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二) **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管道就讀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全額學雜費之半數作為獎助學金(惟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未達前述入學獎勵標準者，入學當學期給予1萬元獎助學金；自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得續領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

四、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經由各種入學方式進入本校各系科就讀之新生，其成績優異達到下列標準者，本校得頒發獎助學金(獎品)與獎狀以資鼓勵。

名額分配及資格規定如下：

(一) 102 學度(含)前入學本校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五專菁英班)者，一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103 學年度入學本校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五專菁英班)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入學，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含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學生，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起，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學生**，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

金。

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 (二) 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 (三) 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共同科目加權 1 倍，專業科目各加權 2 倍）達 600 分以上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 (四) 以日四技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 (五) 透過技職繁星計畫錄取本校之學生，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此外繁星生其學業與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本成績標準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99、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不受本成績標準之限制。

- (六) 以申請入學錄取二年制大學部各系者，其各科專業科目入學考試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 (七) 非本校畢業生分別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研究所就讀者，其成績為各所各入學管道最優者（各研究所取一名），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第三條 獎學金或獎助學金之核定辦法如左：

- 一、若兩人學業成績相同，則由操行成績核定，若操行成績仍相同則並列。
-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 3 門課（含校外實習課程），方得領取品學特優獎學金或成績最優獎學金。
- 三、品學特優獎學金與成績最優獎學金之評定，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終了按本條文之規

定，依成績順序造冊呈校長核定。

四、**本辦法中之各類入學、留校升學獎學金或獎助學金**，於各招生管道放榜後由教務處彙整得獎名冊呈校長核定後頒發。得獎人若因故未註冊入學，所餘缺額亦不遞補，**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

五、第二條第三、四款不重覆頒發，若有同時符合兩項得獎者，應於兩項獎助學金中擇一頒發。

六、本辦法中之各類入學獎學金或獎助學金得獎人，若因故入學未就讀一學期（含）以上即休退學者，所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退還本校；但特殊案例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領獎學生於頒獎時應為在學學生身分，並應配合所有領獎程序與出席頒獎典禮，非在學學生身分或無故缺席者以棄權論。

第五條 獎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做適時調整，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公佈。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